

乐清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乐法建领办〔2023〕2号

关于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实施《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省人民政府令第393号，以下简称《规定》），进一步加强市政府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范行政行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关于加强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的实施意见》（温法建领办〔2023〕7号）文件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加强我市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不断完善合法性审查的体制机制，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等事项全面纳入法治轨道，实现合法性

审查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和标准化，从源头上规范行政行为，推进法治乐清建设。

二、重点工作

（一）确定审查机构。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明确具体承担合法性审查工作的机构，确保合法性审查工作有机构承担、有专人负责。要加强合法性审查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将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具有法律专业背景的人员充实到合法性审查岗位，配强工作力量，使合法性审查人员的配置与审查任务相适应。除法定情形外，初次从事合法性审查工作的人员，一般应当取得法律职业资格。

（二）明确审查范围。全面实施审查事项目录清单化管理。市政府将行政规范性文件、重大行政决策、重大行政执法决定、行政协议及其他需要审查的事项，纳入市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见附件）。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坚持“应纳尽纳”原则，结合实际，依法分类编制本单位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按规定报政府批准或者备案后实施，并根据实际情况实施动态调整。

（三）严格审查程序。合法性审查是作出审查事项决定之前的必经程序，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要求派员参加会议等方式代替合法性审查。要坚持合法性审查“三不”原则，审查事项未经合法性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不得作出决定、不得对外公布。对拟以市人民政府及其办公机构名义作出的审查事

项，或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以部门名义作出的审查事项，在报送市司法局审查前，起草、承办单位应当先行审查。涉及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的审查事项应当先履行公平竞争审查程序，未经公平竞争审查或者经审查不符合公平竞争规定的，不得提交合法性审查。

（四）落实审查保障。起草、承办单位和政府办公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省和温州市有关要求，为合法性审查工作提供必要的审查时间保障。除保障国家安全、经济安全、社会稳定和其他重大公共利益，或者执行上级行政机关的紧急命令和决定，需要立即就审查事项作出决定的外，合法性审查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起草、承办单位对提交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政府办公机构收到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后，应当对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进行初步审查。材料符合要求的，可以转送市司法局进行合法性审查；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市司法局收到行政合法性审查材料后，认为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要求补正的，起草、承办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按照市司法局的时间要求提交补正材料；逾期不提交补正材料的，市司法局可以退回。审查材料不完备、不规范，需要补正的，行政合法性审查时间自提交补正材料之日起计算。

（五）夯实审查责任。市司法局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开展合法性审查工作，认真履行审查职责，坚决杜绝重形式、轻内容、走过场。对审查事项的制定主体是否合法，是否符合法定权限，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行

政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不同情形提出书面审查意见。政府办公机构或者起草、承办单位对审查意见应当及时研究处理，未采纳审查意见的，应及时与市司法局沟通；经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在提请集体讨论时说明理由。对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合法性审查要求，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理。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合法性审查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定期听取合法性审查工作情况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要把合法性审查工作作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健全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的重要抓手，强化审查工作力量，健全工作机制，明确责任分工，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

（二）加强学习宣传。各乡镇（街道）、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认真开展《规定》的学习宣传培训工作，将《规定》纳入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议题、公务员学法用法范围和普法年度工作计划，推动领导干部带头学、机关工作人员重点学，提高社会公众知晓度，营造《规定》宣传贯彻的良好氛围。

（三）加强督察考核。将合法性审查工作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和督察内容。对合法性审查工作落实到位、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将予以通报表扬；对审查权责不一致、机构衔接未理顺、审查人员配备不到位的，将予以通报批评。

附件：市政府合法性审查项目目录清单

乐清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

办公室



乐清市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3年9月4日印发

附件：

市政府合法性审查事项目录清单

一、行政规范性文件

定义	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是指除政府规章外，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程序制定并公开发布，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在本市范围内具有普遍约束力，在一定时期内反复适用的公文。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产业发展类文件	例如产业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产业奖励补贴、招商引资、金融规范整治等方面的文件
2	工程管理类文件	例如工程项目管理、工程招投标管理、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3	资产管理类文件	例如“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国有房产集中管理、产业园区厂房租赁使用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4	营商环境类文件	例如惠企服务、助企纾困、企业监管服务等方面的文件
5	乡村振兴类文件	例如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美丽乡村建设、闲置农房盘活、农村产权交易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6	城市建设管理类文件	例如老旧小区改造、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市容环卫、园林绿化、违法建筑处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安置等方面的文件
7	应急管理类文件	例如突发事件应急、安全生产监管、消防安全监管、危化品安全治理、事故报告和调查、安全生产举报奖励等方面的文件
8	社会管理类文件	例如治安管理、户籍和居住证管理、公共信用信息管理、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调整、综合执法改革等方面的文件
9	社会保障类文件	例如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养老服务、住房保障、减灾救济、抚恤优抚、公益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文件
10	劳动就业类文件	例如安全劳动保护、就业创业促进、人才引进、人才培养、人才服务保障等方面的文件

11	科教文卫类文件	例如支持科技创新、支持教育发展、文旅产业发展、历史文化保护利用、医药卫生管理、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公共体育设施管理等方面的文件
12	自然资源类文件	例如土地、矿产、森林、海洋、滩涂、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管理使用等方面的文件
13	环境保护类文件	例如城乡生态环境整治、环境污染防治、污染物总量排放控制、“无废城市”建设、“五水”共治、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方面的文件
14	交通管理类文件	例如道路交通安全、公共交通发展、禁限行管理、超限超载治理、轨道交通运营管理、农村公路管理养护等方面的文件
15	行政裁量类文件	例如行政裁量基准设定、行政处罚听证程序规范等方面的文件
16	专项行动类文件	专项行动方案、工作方案、实施方案，内容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义务的
17	转发上级类文件	转发上级机关行政规范性文件，转发文件中提出具体实施措施，并涉及不特定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
18	文件清理类文件	例如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废止、宣布失效、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19	其他类文件	其他符合《浙江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p>说明：市政府内部执行的管理规范、工作制度、机构编制、会议纪要、工作方案、请示报告及表彰奖惩、人事任免等文件，不纳入合法性审查范围。</p>		

二、重大行政决策

定义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是指由市政府依照法定权限、程序作出，对市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直接关系到相关群体切身利益，对社会秩序、社会稳定、社会安全等方面可能造成较大影响的政策和措施。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1	重要规划类重大决策	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五年规划、市本级财政预算的编制和调整方案、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	发展与改革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政府制定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医疗卫生、食品药品安全、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养老、劳动保护、就业促进、住房保障等发展与改革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3	管理服务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政府制定有关公共资源配置、生态环境保护、治安管理、交通管理、城市管理、安全生产、城乡建设、乡村振兴、民族宗教等管理服务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4	公用事业价格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政府制定或者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等公用事业价格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5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政府制定保护、开发利用土地、矿产、森林、滩涂、水等各类重要自然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6	文化资源保护利用类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市政府制定保护、利用世界文化遗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传统村落和传统民居、特色景观、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地、旅游度假区等，以及各级各类博物馆、美术馆、图书馆、文化馆、群众艺术馆、纪念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等文化（文物）单位馆藏的各类重要文化资源的重大公共政策和措施。
7	重大公共建设项目类重大决策	市政府当年拟新建的1亿元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需经市政府核准、对社会公众利益有重大影响的 建设项目。
8	对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涉及重大公共利益或者社会公众切身利益的其他事项	市重大招商引资项目、重大改革事项、行政区划调整事项、财政、国资方面的重大政策措施、属于社会风险评估范围且需录入浙江省重大决策社会风险评估信息管理平台并向同级政法委报备的重大决策事项、重大公共活动的申办和筹备情况。
9	其他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第三条规定的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	
<p>说明：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对财政、货币等宏观调控决策以及行政立法、突发事件应对、国土空间规划、土地和房屋的征收与补偿、政府定价、地方标准制定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三、行政协议

定义	市政府行政协议，是指市政府为了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协商后，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协议。		
序号	事项名称	具体示例	法律依据
1	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协议	城市燃气特许经营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等
2	征收征用补偿协议	旧城改造项目房屋征收补偿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等
3	国有自然资源使用权出让协议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浙江省滩涂围垦管理条例》等
4	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租赁、买卖等协议	保障性住房租赁协议、配建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国务院关于解决城市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等
5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协议	轨道交通项目PPP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合同管理工作的通知》等
6	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行政协议	招商引资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等
7	授权运营协议	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协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浙江省公共数据条例》等

8	其他行政协议	市政府为实现行政管理或者公共服务目标,与行政相对人签订的具有行政法上权利义务内容的行政协议	《浙江省行政合法性审查工作规定》等
<p>说明：政府采购合同、劳动合同以及科技、课题合同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p>			

四、重大行政执法决定

(一) 市政府在履行行政职责过程中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国家有关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的要求开展行政合法性审查：

1.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可能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引发社会风险的；

2. 直接关系行政相对人、第三人重大权益，需要经听证程序作出的；

3. 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二) 市政府拟作出的行政执法决定目录，按照《乐清市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工作规程》（乐政办〔2020〕36号）、《乐清市司法局关于印发〈乐清市政府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第一批）〉的通知》（乐司〔2020〕29号）确定。

说明：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行政执法事项名称、依据有调整的，按调整后规定执行。报送单位职能因机构改革、“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调整的，按照机构改革方案、部门“三定”方案和“大综合一体化”行政执法改革方案确定的职能实施。

五、其他行政涉法事项

序号	事项名称	审查内容
1	市委、市政府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经市委、市政府同意，以市委办、市府办名义联合发布的规范性文件	重点审查涉及政府的内容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2	除目录清单三（行政协议）事项外，市政府作为一方当事人订立的其他合同， 例如市政府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等	重点审查主体、程序、形式、内容是否合法
3	市政府认为需要进行合法性审查的其他事项	根据审查事项把握确定